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，被否决提案为：提案 1.00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》。
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董事长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47 人，代表股份 171,104,3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3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47 人，代表股份 171,104,3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3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42 人，代表股份 102,853,0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5.11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42 人，代表股份 102,853,0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5.11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、刘旸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65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482%；反对 139,297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111%；弃权 2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7%。关联股东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415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720%；反对 72,19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940%；弃权 2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0%。

提案表决结果：审议未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温莉莉、刘旸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

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6 日